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代　表　人　吳清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楊嘉欽（主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輝
　　江芷欣
　　林國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建物登記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行言詞辯論，並定109年2月3日下午3時，於本院第二法庭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羅月君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